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新建工程處 函

地址：33053桃園市桃園區法治路10號4、5樓

承辦人：簡志唯

電話：03-3322101#6706

電子信箱：8001750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桃工新企字第10700285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1070028518_Attach01.pdf、1070028518_Attach0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處「106年度建築工程委託管理技術服務開口契約」平鎮地政事務所暨南勢行政園區大樓新建工程技術服務採購案(1070626-2)與市立圖書館復旦分館暨多功能館舍新建工程技術服務採購案(1070626-1)招標說明會，會議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處107年7月26日桃工新企字第1070027036號開會通知單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招標說明會會議紀錄1份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、桃園市政府民政局、桃園市立圖書館、桃園市平鎮地政事務所、亞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美商傑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王正源建築師事務所

副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(含附件)、台灣省建築師公會(含附件)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(含附件)、桃園縣建築師公會(含附件)、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(含附件)、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(含附件)、社團法人雲林縣建築師公會(含附件)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(含附件)

2018-08-07
10:44:34
交 章

桃園市政府新建工程處 會議紀錄

會議名稱：「平鎮地政事務所暨南勢行政園區大樓新建工程、市立圖書館復旦分館暨多功能館舍新建工程，技術服務採購案」招標說明會

會議時間：107年07月31日(星期二)下午14時30分

會議地點：本處5樓第1會議室(桃園市桃園區法治路10號5樓)

主席/主持人：許副總工維庭

記錄：簡志唯

出席人員：詳簽到簿冊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

貳、PCM團隊報告：

參、會議討論內容：

一、平鎮地政事務所暨南勢行政園區大樓新建工程技術服務採購案

1. Q: 本案是否有測量之CAD圖檔，可否提供以利廠商服務建議書之作業？

A: 本案業主並無測量之CAD圖檔，請廠商依可查詢之地籍圖或國測中心知測繪圖辦理作業。

2. Q: 是否有土地變更後之範圍及面積？還有納骨塔部分是否於本案土地內，如是，是否可提供使照資料，以利法規分析。

A: 本案目前已啟動都市計畫變更(此區會重新分割)，原則上納骨塔部分係排除在重新分割之機關用地。

3. Q: 本案之預算是否含家具？

A: 本案不含採購型之家具。

4. Q: 本案之視聽設備是否要求等級？

A: 本案並無特別需要等級較高之視聽設備，請廠商依各空間之特性及使用內容，於可容納之預算內，放置能達到功效知基本設備。

5. Q: 本案之停車場是否須設置綠能停車位？

A: 目前本案無此規劃，但仍須符合桃園市相關停車場規定。

6. Q: 契約第2條附件1之四、其他事項中的「(五)依「桃園市建築執照申請特殊結構建築物委託審查原則」辦理結構外審作業」，這樣是不是一定要結構外審？

A: 請建築師依上述規定進行檢核，符合結構外審條件才須提送。

7. Q: 有關綠建築及智慧建築部分費用，契約僅說明申請規費，而協助施工廠商取得標章，費用之支付為何？

A: 標章申請費用編列於施工廠商，由施工廠商申請及取得，建築師為協助。

8. Q: BIM的費用及規定？

A: 本案之BIM費用已含於服務費用中，至於要求規格，本處與PCM將再重新依據標案狀況及需求更正招標文件內。

二、市立圖書館復旦分館暨多功能館舍新建工程技術服務採購案

1. 教育局

Q: 本案門牌號碼是否會分戶？

A: 依本案主管機關間共同決定，如需水、電錶分開則進行分戶，若不需要則不分戶。

肆、會議結論：

1. 兩案有共同需要修正或檢討之部分，請本處承辦同仁與PCM團隊確實處理，並將修正成果於更正公告說明。
2. 感謝各位建築師百忙中前來，提供寶貴意見，亦請建築師們繼續支持後續本處之標案。

伍、會議結束時間：16點05分。以下空白。